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2017-017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精神，公司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等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变更具体情况》。

修改后的《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附：《公司章程》变更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变更具体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第一条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p>	
第十一条		<p><b>增加:</b>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p>	<p>增加一条,原第十一条顺延至第十二条,后续序号相应顺延。</p>

第一百二十条		<p><b>增加：</b>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p>	第一百二十条增加一项内容。
第一百四十三条		<p><b>增加：</b>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p>	第一百四十三条增加一项内容。
第八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党委会</b></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少于职工总数 1%的比例配备。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不少于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0.5%的比例从企业管理费用列支。</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p>	“党委会”这章为新增，后续章节、序号均相应顺延。

		<p>(一)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p> <p>(二) 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p> <p>(三) 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 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 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四) 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五)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p> <p>(六) 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p> <p>第一百八十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p> <p>(一)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p> <p>(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p> <p>(六)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p>	
--	--	--	--

		<p>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九)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十) 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 党委会先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p>	
--	--	---	--

		<p>(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第十四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硬胶囊剂、原料药（蚓激酶）、糖浆剂、片剂（A线、B线、D线、E线、F线、G线）、颗粒剂、口服液、膏滋剂的生产及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糖类、巧克力和糖果（糖果），饮料的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皮肤粘膜卫生用品（卫生湿巾）的生产销售（卫生许</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硬胶囊剂、原料药（蚓激酶）、糖浆剂、片剂（A线、B线、D线、E线、F线、G线）、颗粒剂、口服液、膏滋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的生产及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糖类、巧克力和糖果（糖果），饮料的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皮肤粘膜卫生用品（卫生湿巾）的生产销售（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2018年9月21日）；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外）；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国际贸易；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p>	<p>经营范围中增加“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p>

	可证的有效期至2018年9月21日)；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外)；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国际贸易；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章节、序号均相应顺延。《公司章程》由原来十二章增加为十三章，由原来二百三十二条增加为二百四十条。